

物流(自管)仓 保管员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

甲方：南充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乙方(保管员)：恒正欣商贸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四川省消防条例》，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保管物资和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切实做到安全无事故，结合公司实际，你处(乙方)应完成下列安全目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一、乙方(保管员)应完成的目标：

- 1、仓内无火灾事故发生，堆放货物无垮塌
- 2、经常对所保管仓进行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3、认真执行公司有关消防安全制度、规定；接受上级和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二、职责：

- 1、保管员应做到“四会”，即会使用灭火器；会报火(匪)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简单逃生自救。
- 2、每天下班前要及时对所保管的区域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做到关闭好门窗、关灯，切断(拔下)电源插头，清

除火种，清扫易燃杂物。

3、严禁任何人在仓内吸烟，严禁堆放与所保管货物无关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内严禁长明灯，停电时严禁在仓内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冬季严禁使用电暖器在仓内烤火取暖；仓内严禁使用电饭煲。

4、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无法排除的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便于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安全。

5、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培训活动，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对提出的隐患要不折不扣的进行整改落实。

6、对进入本仓内的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发现搬运或外来人员有在仓内吸烟或其他有危害仓内安全行为的要坚决及时地进行制止，及时报公司安保科进行处理。

三、奖惩：

1、对保管员违反公司消防制度在仓内吸烟或对外来人员在仓内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经查实，安保科将给予 100 元的罚款。

2、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制度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保管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

经济处罚和经济赔偿，对触犯法律的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认真履行保管员职责，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年终公司将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本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与乙方租仓合同同步。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保管员)：



联系电话：

15908477777

2023年1月1日